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693 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3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三、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2025]第ZG11693号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2日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1,213,679.30元（含进项税577,387.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3,786,320.7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
减：发行费用	1,121.37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378.63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34,267.94
其中：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	4,096.85
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370.63
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14,800.4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90.54

项目	金额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901.24

注：上表内数字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的，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以前年度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397.28万元，以前年度合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93.90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870.66万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6.6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267.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90.5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901.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南京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

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63768872337	活期存款	9,012,419.98	
合计	-	-	9,012,419.98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

（二）本报告期超额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
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
额度内滚动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在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

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截至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3,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募集资金净额					31,378.63	金总额					6,87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31.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34,267.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55% ^{注1}	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校移动互联服务 平台项目	是	9,018.25	4,096.85	0.00	4,096.85	100.00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职业教育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	是	13,360.38	3,370.63	0.00	3,370.63	100.00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慧教育研发产业 基地项目	否	14,431.98	14,431.98	6,870.66	14,800.46	102.55	2025年4月30日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10.61	33,899.46	6,870.66	34,267.9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48,810.61	33,899.46	6,870.66	34,267.9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2：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的金额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新一代智慧校园移动互联服务平台、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及生产、智慧教育实训基地、工业机器人、大数据教学实验平台、智能终端实验室等。</p> <p>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p> <p>原募投项目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由于原募投项目已经发生变更，公司不再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入。</p> <p>因此，截至报告期末，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定投资进度未完成，亦未达到可使用状态及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01.24 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注 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3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1,213,679.30 元（含进项税 577,387.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86,320.70 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3.64%，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5.55%。</p> <p>注 3：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流程正在办理中。</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教育研发 产业基地项目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 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4,431.98	6,870.66	14,800.46	102.55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职 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431.98	6,870.66	17,800.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开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文件。</p> <p>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传统校园一卡通应用、校园信息化系统与移动互联网进行深度有效结合，是引领移动互联网时代校园学习及生活模式转变的重大战略举措，通过与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其他子项目的融合，公司原高校移动互联服务平台项目将进一步拓宽“完美校园”的内容深度，使之成为智慧校园生态的重要载体。公司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内容目前已进一步深化，并逐步往教育科技方向转变，将原职业教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融入新募投项目智慧教育研发产业基地项目后进行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向智慧教育领域纵向延伸，利用资源优势快速抢占市场。</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